

重庆市永川区何埂镇人民政府文件

何埂府发〔2021〕118号

重庆市永川区何埂镇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消防安全委员会有关人员的通知

各村（居）、镇属各部门、辖区各单位：

为充分发挥镇消防安全委员会议事协调作用，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调整和更名部分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重庆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渝府令〔2015〕298号）和《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消防职责的通知》（〔2019〕125号）并结合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相关工作要求及我镇机构改革实际，经研究，现将镇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及相关人员调整情况通知如下：

一、领导成员机构

组 长：田 强 党委副书记、提名镇长
副组长：叶昌红 党委委员、提名人大主席
胡 梅 党委副书记
钟 藻 镇党委委员、组织委员
宋世彬 副镇长
梁冰红 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胡志刚 党委委员、政法委员、武装部长、副镇长
谢 鸣 提名副镇长
唐承平 党委委员、统战委员
陈 波 提名副镇长
罗 勇 党委委员、宣传委员

成 员：党政办、经发办、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平安建设办、规建办、财政办、应急办、人大办、农业服务中心、环保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社保所、综合执法大队、旅游服务中心、何埂派出所、何埂司法所、何埂规资所、何埂教管中心、何埂卫生院、市场监管所负责人。

镇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镇应急办，由分管领导陈波担任办公室主任，周光祥担任办公室副主任。吴修炳、陈玉锋、谭群虎、尧华成、朱悦铭、陈真为工作人员。

二、工作职责

（一）镇消防安全委员会领导主要职责

1. 组长负责全面消防工作，副组长按照归口管理的原则负责分管领域消防工作。

2. 传达上级精神，统筹部署消防工作。

3. 定期召开会议，分析研判消防安全形势，协调指导消防工作开展，督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消防工作重大问题；

4. 安排必要的资金，保障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消防工作经费；

5. 根据全区消防规划，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消防规划，并组织实施；

6. 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二）镇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

1.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建设消防科普教育体验场馆，开展防火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提高城乡消防安全水平；

2. 在消防救援机构委托范围内实施消防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将重大火灾隐患、区域性火灾隐患和公共消防设施缺失、损坏等情况及时报告区政府；

3. 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并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

隐患查改；

4. 办公室负责处理、协调日常工作；
5. 收集整理上报各类消防安全工作资料，规范档案管理；
6. 及时报告各种消防安全重要问题。

（三）镇消防委员会成员部门职责

1. 派出所

（1）依法履行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职责，加强对三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列管单位的日常消防安全抽查检查；

（2）在消防救援机构委托范围内实施火灾事故简易调查和消防行政处罚；

（3）依法办理失火罪和消防责任事故罪等涉嫌消防安全犯罪的刑事案件；

（4）依法办理消防行政拘留案件；

（5）按照有关规定参加或组织开展人员疏散、灭火救援、维持秩序、现场警戒、火场保护、控制肇事嫌疑人等工作。

2. 经发办

负责工贸企业消防安全督查管理工作，加强落实管辖企业消防隐患排查整治。

3. 民政和社会事务办

负责敬老院及社会福利场所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加强落实管辖机构消防隐患排查整治。将火灾灾后救助纳入社会救助体系，

及时开展灾后救助。

4. 财政办

负责国有资产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落实相关场所消防排查整治。消防经费必须充足保障。

5. 应急办

(1) 对全镇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 负责“三合一”场所、“九小场所”消防安全工作，定期研判本行业、本系统消防安全形势，推行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落实行业消防安全监管责任；

(3) 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将消防安全纳入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单位从业人员、电（气）焊工教育培训内容。

6. 教管中心

负责辖区中小学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落实各学校学生宿舍、教职工宿舍、教室、实验室、图书室、食堂消防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督促各学校认真在师生中开展消防安全教育。

7. 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

负责辖区建筑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加强落实建筑工地消防隐患排查整治，重点落实建筑场所火灾三合一、多合一场所消防隐患整治。

8. 农业服务中心

负责全镇森林防火、农业企业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落实森林防火隐患排查整治。

9. 综合执法大队

(1) 在审批占用城市道路和户外广告时，要严格禁止集贸市场、商亭、摊区、施工工地、广告牌匾、停车场等占用消防车道、堵塞消防通道等影响灭火救援的行为，并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2) 加强整治清理在市政道路上违规划定停车位、设置路障阻碍消防车通行及消防救援场地使用等违法行为。

10. 旅游服务中心

(1) 负责督促指导旅游行业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工作，定期研判本行业、本系统消防安全形势，推行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落实行业消防安全监管责任；

(2) 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旅游行业职业培训内容。

11. 社保所

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就业教育和相关职业资格培训内容，推动各级各类在职培训、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劳动者消防安全技能。

12. 何埂卫生院

(1) 负责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定期研判本行业、本系统消防安全形势，推行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落实行业消防安全监管责任；

（2）制订消防重特大灾害事故和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保障预案并组织实施。

13. 文化服务中心

（1）负责督促指导文化娱乐场所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工作，定期研判本行业、本系统消防安全形势，推行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落实行业消防安全监管责任；

（2）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文化娱乐行业职业培训内容。

14. 党政办

负责机关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落实相关场所消防排查整治；消防后勤必须充足保障。

15. 消防应急队

负责制定消防火灾应急预案，加强消防器材配备和管理，强化消防火灾应急预案，加强消防器材配备和管理，强化消防安全技能演练，对火灾现在开展扑救工作，联系区级消防应急队。

（四）共同职责

镇政府工作部门应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下列职责：

1. 根据本行业、本系统业务工作特点，在行业安全生产法规政策、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中纳入消防安全内容，提高消防安全

管理水平；

2. 依法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工作经费；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治理，消除火灾隐患；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每年组织应急演练，提高行业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

3.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重庆市永川区何埂镇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